

附件一

縣／市 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

(每週至少檢核1次，紀錄留存1年備查)

檢查項目	是否符合	違規品項
一、食品販售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		
二、販售食品品項為地方政府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核准品項。		
三、營養成分規範：		
(一) 不販售含高油脂的零食。		
(二) 不販售含高糖的零食。		
(三) 不販售含高鹽的零食。		
四、衛生安全規範：		
(一) 食品均應有CAS或TQF認證。(麵包、水果除外)		
(二) 不得有包裝不符或挾帶之情形，如：菠蘿麵包的包裝袋，內裝其他麵包或蛋糕.....等。		
(三) 不得有變質或腐敗情形。		
(四) 不得超過有效期限。		
(五) 冷藏冷凍設備溫度保持冷藏7℃以下、冷凍-18℃以下。		
(六) 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，應保存良好，供應時確實加熱65℃以上。		
(七) 復熱器械保持清潔，每日清洗。		
五、包裝食品標示：應清楚標示		
(一) 品名		
(1) 不得有營養訴求，如：維他命強化、高纖、高鈣.....等字眼。		
(2) 不得有以類似品名取代合格產品之情形，如：鮮果汁(非100%純果汁)代替100%純果汁.....等。		
(二)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		
(三) 食品添加物名稱		
(四) 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住址		
(五) 有效日期(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)		
(六) 營養標示表		
(1) 是否標示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糖類、鈉		
(2) 字體大小是否正確(不小於2 mm)？		
六、不得有附贈品以促銷產品之情形。		
七、各級學校與盒餐業者簽訂契約時，應於契約中明定業者所提供之飲品及點心，應符合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定。		
八、不得於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教職員工或幼兒園代購之品項。		
九、其他：		
執行查核人員： 合作社理事主席： 校長：	經理：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
說明：1、“√”表符合，“×”表不符合。

2、本表由學校指派專責管理人員承辦並協調執行查核之人員(廣邀家長參與)每週定期檢視，並採必要改進措施。

3、違規處理方式，立即下架、改善。

備註：本表係建議格式，學校得因應現場狀況進行合理調整。